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苗秩字第35號

移送機關　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

被移送人　黃昱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長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南警偵字第115001874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昱超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扣案之鐵棒壹支沒入。

林長逸超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入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移送人黃昱超、林長逸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31日12時24分許。

㈡地點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。

㈢行為：黃昱超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之鐵棒1支；林長逸亦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水果刀1把，兩人分別持上開器械互相鬥毆（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黃昱超、林長逸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在場人范倉菘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傷勢照片。

㈣扣案之鐵棒1支及水果刀1把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，均係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

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及同法第87條第2款互相鬥毆之行為。又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，從一重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本件被移送人黃昱超、林長逸上開行為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87條第2款之規定，應各從一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等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違序後態度及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之鐵棒1支及水果刀1把，分屬被移送人黃昱超、林長逸所有之物，業據其等供承在卷，宣告沒入並不違背比例原則，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併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87條第2款、第22條第3項、第2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荃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

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

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
前項第七款、第八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
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
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
二、互相鬥毆者。
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